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ST 华讯

公告编号：2020-122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华讯	股票代码	00068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天睿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区粤兴六道六号中科纳能大厦 A 区 8A		
电话	0755-23101922		
电子信箱	hxfz@huaxunchina.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693,169.55	435,274,272.82	-95.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8,072,910.47	-73,514,497.23	-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0,603,182.04	-83,497,706.79	3.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3,775,464.91	-123,388,295.91	135.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31	-0.0971	-6.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31	-0.0971	-6.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7.68%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80,585,339.01	1,746,480,151.02	-9.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58,955,206.04	-480,882,295.57	-16.2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9,10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46%	225,695,802	566,250	冻结	225,695,802
					质押	225,695,802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94%	114,483,017			
高雅萍	境内自然人	1.14%	8,740,821			
吴光胜	境内自然人	0.93%	7,113,248	3,937,836	冻结	5,250,448
					质押	5,000,000
季爱琴	境内自然人	0.80%	6,127,400			
蒋仕波	境内自然人	0.76%	5,810,000			
金宏	境内自然人	0.66%	5,023,803			
钟建伦	境内自然人	0.35%	2,693,200			
沈祥龙	境内自然人	0.31%	2,345,400			
赵术开	境内自然人	0.26%	2,000,100	2,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是吴光胜先生，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吴光胜先生、赵术开先生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上述三名股东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受部分业务人员变动、部分银行贷款逾期及银行账户冻结导致的公司再融资能力下降及资金紧张状况加剧、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出现业务暂时停滞，导致业绩下滑。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69.3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95.0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807.29万元，亏损额同比增加6.20%。公司目前已通过业务整合、控制成本等方式改善业务体系以支撑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966.21万元，同比下降58.18%；管理费用3,558.03万元，同比下降36.61%。

报告期内，公司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公司积极配合推动重整工作。鉴于公司当前状况以及面临的压力，公司积极与相关债权人协商和解方案，争取尽快与债权人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同时通过加快回收应收账款、处置资产等方式全力筹措偿债资金，争取早日化解公司流动性紧张状况，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亦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即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上期重述金额	上期列报的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收入准则执行	预收款项	0.00	82,177,702.87
新收入准则执行	合同负债	82,177,702.87	0.00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新设3级子公司成都驰迅天谷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芯蓉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华讯方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华讯方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华至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因股权转让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